

綜字第 10333114300 號函復略以：案內係關該市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該局將於研議後另案函報本部。

- 七、另往後有關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公費生缺額，會請明確列出該名缺額預計分發之學校或原因，檢討教育資源分發，並建立追蹤機制，俾掌握合格公費教師任教流向。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7）

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國立大學之捐款可全額抵稅，基於公私立大學同為培育人才之教育體系，為積極建立私校健全發展環境，本部業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行政院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同年 12 月 2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 （一）齊一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
-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之監督機制，以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 二、惟本案仍有部分委員質疑可能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因此目前尚未通過。本部仍將持續溝通，未來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私人對私校與公校之捐贈，將享有一致的免稅待遇。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1）

貴委員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鼓勵金融業整併：

- （一）我國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市占率分散（例如前 3 大銀行市占率僅 25.20%，低於韓國（